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6.0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2025]320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2	补充流动资金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2,199.99	42,199.9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或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98元(含税),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2025/5/12	2025/5/13	2025/5/13

- 现金分红分红送转:一是,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安排: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大股东因资助助学对中小股东进行全额补偿,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2024年度实际归属的现金金额=107,958,432.98元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中小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96,454,986.05元;

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0,172,805.16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627,791.21元,平均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4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送转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上送及中派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配现金红利,该部分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及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33,360,000÷0.41+7,333,360,000÷0.41(元)

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一日收盘价-0.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论股份流通场所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款支付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分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彦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8元,将其计上应纳税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计算,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所得计入个人实际持股账户,并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382元。

如相关股东为未取得股息、红利的A需要享受股利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进行派发,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签署有关税收安排的协议》(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382元。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景润北街1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4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前14大限售股东减持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5.29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792,630.3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别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 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原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下合称“本次利润分配”)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二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累计回购股份2,855,916股,前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规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调整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总额分别调整如下: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69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835,113,437.82元(含税)调整为2,832,309,813.65元(含税)。
(2)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010,797,403.70元(含税)调整为1,009,797,833.1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69元(含税),以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113,437.8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元(含税),以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797,403.7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分配总额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